## 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7年1月10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	民生加银和鑫债券
基金主代码		002452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6年3月23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	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 《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》、《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17年1月3日
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	1. 053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	元)	
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	53, 440, 082. 06
	(单位:元)	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	0. 30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

注: 1、根据《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,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,若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; 2、本次分红方案: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30元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	1
权益登记日	2017年1月12日
除息日	2017年1月12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7年1月13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
	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	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,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
	年 1 月 1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份额数,于2017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
	户,投资者可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后到各销售机
	构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
	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02]128
	号)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
	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选择红利再投
	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
	申购费用。

- 注: 1、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  - 2、本次红利款将于2017年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3.1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- 3.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- 3.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)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)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- 3.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,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,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。
- 3.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- 3.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,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。
- 1)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: www.msjyfund.com.cn
- 2)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88-388(免长途通话费用)
- 3.7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